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農院第二〇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四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成立研究生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人數三至五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

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由指導教授將委員名單提送系所主任備查。委員會之成員若有變更，亦需提送備查。

諮詢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保管，影本送本所備查。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資格考試前一學期將修習課程表及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送交諮詢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向諮詢委員會提議召開論文研究討論會議。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組織考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之諮詢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二、資格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 筆試：由考試委員就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知之基本學識建議兩考試科目及出題委員。各科應以 B- 以上為及格，任一科目不及格視同筆試不及格。

(二) 口試：在上述筆試全部及格方能進行口試，口試應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就論文研究計畫、研究方法等向考試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委員口試，以 B- 以上為合格。

第五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得申請辦理一次，該學期未通過者得於另一學期申請對未通過之科目或項目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應於修業三年內完成(不含休學期間)，重考仍不及格即應令退學。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須填寫考試報告單，並將筆試試題、試卷及口試報告提送系所主任備查。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方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前項研究報告必須以該生為第一作者，且已被經專業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接受刊登，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單一作者身分發表在 SCI 期刊。

第八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除須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並須通過現階段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修畢本校開設『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且成績達 B- 以上，或有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證明。博士班學生凡未能達英語能力要求者，於博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兩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且發表於 SCI 期刊之研究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〇二學年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